

广州新华学院保卫处

关于清理校园废弃非机动车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目前校园内大量废弃非机动车丢弃在楼道、公共停车区等区域，既影响校园环境又堵塞了交通、消防通道，为消除校园安全隐患、美化校园环境，保卫处将于即日起对校园内废弃非机动车开展集中清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弃非机动车清理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

二、废弃非机动车的认定标准

长期无人使用状态的非机动车，特征包括：车体残破、车身严重积尘、车架生锈、车胎无气报废、链条锈脱、主要部件缺失、阻碍消防通道等类型的非机动车，视为无主废弃非机动车。

三、标记废弃标识

师生员工的非机动车请勿层叠堆垛，保持整洁并有序摆放。保卫处将于即日起对具有明显废弃特征的非机动车扎上红色扎带，如标记有误的，请务必于4月8日-4月14日自行将误作标记的扎带摘除，未及时摘除废弃标识的，该非机

动车将按无主废弃非机动车标准进行判别、处置。

四、废弃非机动车清理暂存地点

学校将在4月15日至4月21日期间将废弃非机动车集中清理，东莞校区暂存至13栋中庭空地，广州校区暂存至生活园二栋宿舍后侧空地。

五、误清理非机动车的认领方法

未及时摘除废弃标识被误清理至南门停车场的车主，请于4月22日至4月28日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购车发票等有效证件，到保卫处办公室（东莞校区：格物楼②B106室，广州校区：行政楼1楼105室）签名认领。学校将于4月29日起对废弃非机动车进行集中报废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